

美容業者以交友軟體誘男性消費者掏腰包 遭公平會開罰 100 萬元

公平會去年底針對 5 家美容業者祭出 1,100 萬元罰鍰，今年又查獲美容業者不當行銷，本周委員會議決議，宥宣企業社違反《公平交易法》第 25 條規定，處 100 萬元罰鍰。公平會表示，這些美容業者從接觸消費者、推銷商品或服務、簽立契約、付款到妨礙解約等各階段手法環環相扣，尤其對男性消費者精心安排，一步步誘使其掏錢消費美容商品，為不當銷售手法。

公平會接獲民眾反映，於交友軟體認識宥宣美容師並受邀至店體驗，而遭行銷高額美容商品。經調查發現，宥宣一連串的不當銷售手法與前述美容業者如出一轍，可歸結如下：

1. 透過交友軟體以交友名義邀約消費者到店體驗，隱匿推銷美容商品的目的。
2. 在消費者接受美容服務時，以煩擾方式迫使其在倉促、輕率、感受壓力、無暇思考情形下作成交易決定。
3. 隱匿交易標的為商品之重要交易資訊，誤導銷售商品包括美容服務。
4. 勸誘消費者申請分期付款，而實際交由融資公司執行，並因簽署本票而讓消費者承擔票據法律責任。
5. 採取不當拆封多數未使用商品之手法，阻礙消費者行使退貨權利。

公平會說明，這些手法皆屬計畫性及步驟性的不當銷售行為，且經洽詢各縣市政府，宥宣不到一年時間已有十餘件消費爭議申訴案件，顯非單一個案或非經常性交易，影響已及於不特定交易相對人，其整體行銷手法對美容商品及相關服務市場已產生負面影響，而構成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之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，經公平會決議處以罰鍰並令其停止違法行為。

公平會近年已針對多家不當銷售美容商品之業者予以重罰，因此該會提醒消費者，須注意相同或類似的手法，避免權益受損，並也提醒民眾，衛生福利部公告訂定「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在購買過程中務必主動詢問清楚銷售內容的具體細節，並仔細審閱契約內容，以免陷入銷售陷阱。

另公平會再次重申，美容業者不論透過何種管道招攬客源，都不應有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行為，並應充分尊重消費者的選擇權，以避免違法遭罰外，對自身商譽受損，將得不償失。

(資料來源：太報 113 年 12 月 19 日報導)

撥打「1950」一通就護您，迅速諮詢消費問題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